

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2019年2月1日和2019年2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和《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1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2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3. 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2月19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2月19日上午 9：30 至 11：30，下午13：00 至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8日下午 15：00至2019年2月19日下午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. 股权登记日：2019年2月14日（星期四）

5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南村19号

6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艾磊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艾磊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98,921,37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.308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98,832,57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.289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88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9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88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9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88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98%。

三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逐项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01 选举邵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该项子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198,853,581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情况：

同意21,005股。

1.02 选举王兴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该项子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198,853,581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情况：

同意21,005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8,921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用2018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8,921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8,921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贾向明律师、冯鹏飞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2月19日